

臺北市山坡地環境地質圖幅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以下 簡稱產業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 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p>	<p>酌作主管機關簡稱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b>各圖幅收費依規費法第 十條規定訂定基準如下：</b> 一 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質 災害敏感區分布圖：每幅 新臺幣二百元整。 二 五千分之一比例尺環境 地質圖、坡度分級圖、山 崩潛感圖及土地利用潛力 圖：每幅新臺幣三百元整。 三 二萬五千分之一 比例尺地質圖、環境地質 圖、坡度分級圖及山坡地地 質敏感分級圖：每幅新臺幣 三百元整。</p>	<p>第五條 各圖幅收費基準如下： 一 一千分之一比例尺地質 災害敏感區分布圖：每幅 新臺幣二百元整。 二 五千分之一比例尺環境 地質圖、坡度分級圖、山 崩潛感圖及土地利用潛力 圖：每幅新臺幣三百元整。 三 二萬五千分之一 比例尺地質圖、環境地質 圖、坡度分級圖及山坡地地 質敏感分級圖：每幅新臺幣 三百元整。</p>	<p>增列訂定收費基準之授權依 據。</p>
<p>第八條 本辦法<u>所定</u>書表格 式，由<u>產業局</u>定之。</p>	<p>第八條 本辦法相關書表格 式，由產業發展局定之。</p>	<p>酌作主管機關簡稱文字修正。</p>

臺北市人行道設置露天座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新工處）執行。</p>	<p>參照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2 日院臺規字第 0990101446 號函釋，爰將主管機關明定為新工處。</p>
<p>第七條 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二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 使用費依<u>規費法第十條</u>及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按申設人行道土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及二分之一晴雨係數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 每月使用費等於核准使用面積乘年息百分之五乘公告地價乘二分之一乘十二分之一。 二 不足一個月者，以</p>	<p>第七條 使用人行道設置露天座應繳納使用費及相當於二個月使用費之保證金。 使用費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五條規定按申設人行道土地當年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及二分之一晴雨係數計算之，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 每月使用費等於核准使用面積乘年息百分之五乘公告地價乘二分之一乘十二分之一。 二 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p>	<p>增列規費法為使用費授權依據。</p>

<p>一個月計。</p> <p>許可使用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使用費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清；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繳清。</p>	<p>許可使用期間未達三個月者，使用費於開始使用前一次繳清；期間在三個月以上者，以三個月為一期，於每期開始前繳清。</p>	
--	---	--

臺北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許可規費與使用規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修正

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u>規費法第十條及</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河川區域內船舶碇泊營利暫行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標準收取規費，未明定規費法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依據，爰增列授權依據。</p>

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收費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長者普遍電腦學習風氣，特開設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訂定本辦法。</u> <u>本課程之收費事宜，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u></p>	<p>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u>臺北市長青學苑電腦研習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u>招收對象，為設籍臺北市或有子女設籍臺北市之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p>	<p>第二條 <u>本課程招收對象，為設籍臺北市或有子女設籍臺北市之年滿六十歲以上之長者。</u></p>	<p>配合第一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社會局</u>。</p>	<p>配合第一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 臺北市非包裝飲用水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u>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市民申請非包裝飲用水檢驗，保障市民飲用水安全及品質，並維護市民健康，加強便民服務，特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u>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u>如附表。</p>	<p>第七條 非包裝飲用水檢驗項目及檢驗規費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增列訂定收費基準之授權依據。</p>

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有效提供各用樁單位使用，保持樁位之正確完整，<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訂定本標準。</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都市計畫樁複測費用及重建都市計畫樁工料費之收費標準有所依循，<u>並</u>有效提供各用樁單位使用，保持樁位之正確完整，<u>特</u>訂定本標準。</p>	<p>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 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以下簡稱證明書）之核發事宜，<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以下簡稱證明書）之核發事宜，<u>特</u>訂定本辦法。</p>	<p>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臺北市地籍複製圖及多目標地籍圖提供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機關或民眾申請使用本市大幅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機關或民眾申請使用本市大幅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及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特訂定本辦法。</p>	<p>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應繳交規費並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u>臺北市政府地政處</u>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申請。</p> <p>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p>	<p>第二條 申請地籍複製圖、多目標地籍圖或彩色版多目標地籍圖，應繳交規費並填具申請書（如附表）向<u>本府地政處</u>土地開發總隊（以下簡稱土地開發總隊）申請。</p> <p>前項地籍圖均不包括圖廓坐標。多目標地籍圖包括道路名稱、重要地標及道路街廓。</p>	<p>配合第一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本府訂定之申請書逐欄填寫區、段、</p>	<p>第四條 申請人應依本府訂定之申請書逐欄填寫區、段、</p>	<p>文字修正。</p>

<p>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及申請人姓名、電話、通訊處並簽<u>名或蓋章</u>。</p> <p>申請人為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得以函文敘明所需繪製之區、段、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替代申請書。</p>	<p>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及申請人姓名、電話、通訊處，並簽章。</p> <p>申請人為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者，得以函文敘明所需繪製之區、段、小段、地號、圖幅號碼、繪製份數替代申請書。</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一、<u>增列第二項。</u></p> <p>二、明定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臺北市土地界標申購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土地界標申購事宜，特訂定本辦法。</u></p>	<p>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臺北市政府臺北 e 大平臺使用服務辦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以下簡稱臺北 e 大）網路學習，以公平公開方式，廣納優質、多元之網路學習課程供大眾學習使用，<u>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u>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臺北 e 大數位學習網（以下簡稱臺北 e 大）網路學習，以公平公開方式，廣納優質、多元之網路學習課程供大眾學習使用，<u>特</u>訂定本辦法。</p>	<p>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臺北市客家文化語言研習收費辦法第一條、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u>本辦法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u></p>	<p>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客家文化語言研習等收費事宜，特訂定本辦法。</u></p>	<p>增列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u>（以下簡稱客委會）。</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u>（以下簡稱客委會）。</p>	<p>配合第一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